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95,62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長約2.7%。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67,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約4,777,000港元之虧損，增加虧損119%。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95,626	93,150
銷售成本		<u>(67,620)</u>	<u>(68,639)</u>
毛利		28,006	24,51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5	4,579	3,893
銷售費用		(19,102)	(15,614)
管理費用		(13,985)	(11,52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446)	—
其他經營費用		<u>(3,250)</u>	<u>(5,993)</u>
營運虧損		(10,198)	(4,724)
財務成本	6(c)	<u>(269)</u>	<u>(54)</u>
除稅前虧損	6	(10,467)	(4,778)
所得稅	8	<u>—</u>	<u>—</u>
本年度虧損		<u>(10,467)</u>	<u>(4,778)</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428)</u>	<u>2,049</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1,428)</u>	<u>2,04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1,895)</u>	<u>(2,729)</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67)	(4,777)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10,467)</u>	<u>(4,778)</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895)	(2,728)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11,895)</u>	<u>(2,729)</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u>(0.50)</u>	<u>(0.2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99	1,641
無形資產		12,241	21,937
		<u>13,640</u>	<u>23,5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11	1,919
合約資產		78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2,995	68,678
按金及預付款		9,931	6,1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32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272	72,153
		<u>138,222</u>	<u>148,8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4,311	37,666
合約負債		464	–
撥備		13,609	17,123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款		1,163	–
稅項撥備		7,030	7,740
		<u>56,577</u>	<u>62,5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1,645</u>	<u>86,3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5,285</u>	<u>109,947</u>
<b>資產淨值</b>		<u>95,285</u>	<u>109,947</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888	20,888
儲備		74,397	89,086
		<u>95,285</u>	<u>109,974</u>
非控股權益		–	(27)
<b>權益總額</b>		<u>95,285</u>	<u>109,94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184	186	(89,465)	10,807	112,702	(26)	112,676
本年度虧損	-	-	-	-	-	(4,777)	-	(4,777)	(1)	(4,77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	-	-	2,049	-	-	-	2,049	-	2,04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049	-	(4,777)	-	(2,728)	(1)	(2,729)
認股權證失效	-	-	-	-	(186)	186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077)	2,077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11,233	-	(96,133)	12,884	109,974	(27)	109,947
初步應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3,685)	-	(3,685)	-	(3,68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	-	-	1,035	-	1,035	-	1,03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結餘	20,888	158,967	2,135	11,233	-	(98,783)	12,884	107,324	(27)	107,297
本年度虧損	-	-	-	-	-	(10,467)	-	(10,467)	-	(10,46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	-	-	(1,428)	-	-	-	(1,428)	-	(1,42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428)	-	(10,467)	-	(11,895)	-	(11,8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釋放	-	-	-	(144)	-	-	-	(144)	27	(1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701)	1,701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888</u>	<u>158,967</u>	<u>2,135</u>	<u>9,661</u>	<u>-</u>	<u>(110,951)</u>	<u>14,585</u>	<u>95,285</u>	<u>-</u>	<u>95,285</u>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科學城彩頻路11號廣東軟件園D棟401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附註3載列已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而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尚未應用就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收取之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應用就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除外，該等修訂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同時採納。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行項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行項並無載入。因此，所披露小計及總計無法按提供的數據重新計算。有關調整的更多詳情於下文中透過準則說明。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採納生效 (附註a)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採納生效 (附註b)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8,678	(3,685)	(328)	64,665
合約資產	—	—	1,363	1,363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	4,068	4,0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666	—	(4,068)	33,598
<b>權益</b>				
累計虧損	(96,133)	(3,685)	1,035	(98,783)
非控股權益	(27)	—	—	(27)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PL)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FVPL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合約中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準則範圍內的一項金融資產，則嵌入衍生工具不從主合約中拆分出來，而是將混合工具視為整體進行評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不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FVPL。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9,36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以下項目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u>3,68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u><u>13,053</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對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 (i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之資料進行比較。
- 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現存之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在首次應用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該金融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被確認。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收取之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累計虧損之影響：

累計虧損減少	千港元
根據定制安排就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確認收入	<u>1,035</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確認收入時間**

先前，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產生的收入一般於商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於某一指定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的收入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以下所述者除外：

(i) 定制安排項下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的部分合約為定制安排，本集團據此按客戶具體要求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倘客戶於訂單全面完成前解除合同，根據合約，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所做工程獲得付款。因此，該等合同符合在過程中隨時間確認收入的以上C類標準，而先前本集團並無於產品交付客戶前確認收入。因此，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將該等合約的收入更早於損益確認。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將累計虧損減少1,035,000港元，合約資產增加1,035,000港元。

(i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貨物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已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不可退還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項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反映有關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 (i) 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額為328,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現計入合約資產；及

- (ii) 此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額為4,068,000港元之「已收客戶按金」現計入合約負債。
- (iii) 如上文附註3(b)(i)所述，就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而言，已對期初盈餘作出調整，以增加合約資產1,03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金額的預期影響披露

下表通過對比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報告的金額與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預計假設金額(假設這兩條會計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使用，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匯總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

	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和 第11號項下 的假設金額 千港元	差異：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b>			
收入	95,626	96,338	(712)
銷售成本	(67,620)	(67,620)	-
毛利	28,006	28,718	(712)
經營虧損	(10,198)	(9,486)	(712)
除稅前虧損	(10,467)	(9,755)	(712)
所得稅	-	-	-
本年度虧損	(10,467)	(9,755)	(7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467)	(9,755)	(71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0.50)	(0.47)	(0.0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895)	(11,183)	(7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 損總額	(11,895)	(11,183)	(712)

	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和 第11號項下 的假設金額 千港元	差異：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合約資產	781	-	781
應收質保金，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項下	2,723	3,181	(458)
<b>流動資產總額</b>	<b>138,222</b>	<b>137,899</b>	<b>323</b>
合約負債	464	-	464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下	-	464	(464)
<b>流動負債總額</b>	<b>56,577</b>	<b>56,577</b>	<b>-</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1,645</b>	<b>81,322</b>	<b>32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5,285</b>	<b>94,962</b>	<b>323</b>
<b>資產淨值</b>	<b>95,285</b>	<b>94,962</b>	<b>323</b>
儲備	74,397	74,074	3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285	94,962	323
<b>權益總額</b>	<b>95,285</b>	<b>94,962</b>	<b>323</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與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除稅前虧損	(10,467)	(9,755)	(712)
合約資產減少	288	-	288
合約負債減少	(3,333)	-	(3,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31,103)	(31,527)	4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1,518	38,185	3,333

重大差異的產生來自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化。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u>95,626</u>	<u>93,150</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66	537
政府補助	815	—
其他收入	<u>864</u>	<u>260</u>
其他收入	<u>2,445</u>	<u>797</u>
投資收入	—	41
呆賬撥備撥回	—	3,028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27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淨額	1,882	—
匯兌收益	<u>252</u>	<u>—</u>
其他淨收益	<u>2,134</u>	<u>3,096</u>
	<u>4,579</u>	<u>3,893</u>

\* 銀行利息收入並非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

##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b>		
薪金及工資	21,253	20,0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1	2,662
員工福利費撥備	216	1,233
	<u>24,280</u>	<u>23,922</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678	65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428	(3,028)
按金減值撥備	71	299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27)
已售存貨成本*	67,620	68,639
研發成本#	10,983	9,844
折舊	808	61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3,250	3,2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446	-
投資收入	-	(41)
產品保用(撥回)／撥備淨額##	(1,882)	2,7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2)	51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934	1,649
	<u>269</u>	<u>54</u>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約10,5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31,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10,9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4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 產品保用(撥回)／撥備淨額分別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其他經營費用」項。

### c) 財務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2	54
應收票據的墊款	267	-
	<u>269</u>	<u>54</u>

## 7.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及香港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業績乃根據集團實體運營所在地分配。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b>						
— 隨着時間確認	-	-	-	363	-	363
— 即時確認	<b>95,626</b>	92,787	-	-	<b>95,626</b>	92,787
	<b>95,626</b>	92,787	-	363	<b>95,626</b>	93,150
<b>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b>	<b>18,265</b>	17,260	<b>96</b>	(3,033)	<b>18,361</b>	14,227
研發成本	(10,983)	(9,844)	-	-	(10,983)	(9,844)
銀行利息收入	15	504	751	33	766	537
投資收入	-	41	-	-	-	41
折舊	(807)	(615)	(1)	(2)	(808)	(617)
無形資產攤銷	(3,250)	(3,250)	-	-	(3,250)	(3,25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428)	3,028	-	-	(1,428)	3,028
產品保用撥回／(撥備)淨額	1,882	(2,743)	-	-	1,882	(2,743)
按金減值撥備	(71)	(299)	-	-	(71)	(2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8	-	-	-	31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446)	-	-	-	(6,446)	-
<b>可報告分部資產</b>	<b>97,961</b>	110,602	<b>57,205</b>	65,411	<b>155,166</b>	176,013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除外)	672	1,285	1	-	673	1,285
<b>可報告分部負債</b>	<b>49,674</b>	54,946	<b>3,177</b>	3,380	<b>52,851</b>	58,326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95,626	93,150
抵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收入	<u>95,626</u>	<u>93,150</u>
<b>溢利／(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18,361	14,227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8,361	14,227
銀行利息收入	766	537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	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8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29,912)	(19,583)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u>(10,467)</u>	<u>(4,778)</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55,166	176,013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3,304)	(3,537)
綜合總資產	<u>151,862</u>	<u>172,476</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52,851	58,326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3,304)	(3,537)
流動稅項負債	49,547	54,789
	<u>7,030</u>	<u>7,740</u>
綜合總負債	<u>56,577</u>	<u>62,529</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u>95,626</u>	<u>93,150</u>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3,634	23,572
香港	<u>6</u>	<u>6</u>
	<u>13,640</u>	<u>23,578</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39,301,000港元、23,359,000港元及17,4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045,000港元及19,74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兩名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 8. 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u>-</u>	<u>-</u>
	<u>-</u>	<u>-</u>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並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餘下附屬公司於廣東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須繳納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則，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467)</u>	<u>(4,778)</u>
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理論稅項	(3,617)	(2,7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8)	(8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270	1,41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91	1,178
先前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06)	-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50)</u>	<u>190</u>
稅項支出	<u>-</u>	<u>-</u>

##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0,4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88,80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2,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本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1,304	72,454	72,782
應收票據	6,528	3,994	3,99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7,832	76,448	76,776
減：呆賬撥備	(9,139)	(13,053)	(9,368)
	48,693	63,395	67,408
其他應收賬款	3,136	1,270	1,270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附註b)	1,166	—	—
	52,995	64,665	68,67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2,7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80,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質保金約1,4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7,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若干應收票據約1,1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無(二零一八年：2,49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分別擔保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以及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發行之票據。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分別按各收入確認日期及相關票據開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17,549	42,820	43,174
91天至180天	8,579	10,489	12,226
181天至365天	13,980	903	1,278
1年至2年	5,654	4,358	5,282
2年以上	208	406	668
	<u>45,970</u>	<u>58,976</u>	<u>62,628</u>
應收質保金	<u>2,723</u>	<u>4,419</u>	<u>4,780</u>
	<u>48,693</u>	<u>63,395</u>	<u>67,408</u>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該金額指已貼現予銀行之有追索權且到期日不多於30天(二零一八年：無)的應收票據。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之全數金額確認為負債。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u>1,166</u>	<u>-</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b)(i))	26,238	23,963
其他應付賬款	2,136	2,261
應付票據(附註(b)(ii))	2,332	2,495
應計工資	1,174	946
應付增值稅	2,431	3,933
已收客戶按金	—	4,068
	<u>34,311</u>	<u>37,666</u>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根據購買確認日期(即貨物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i) 貿易應付賬款</b>		
90天內	2,902	15,869
91天至180天	3,933	4,870
181天至365天	17,504	2,248
1年至2年	1,331	758
2年以上	568	218
	<u>26,238</u>	<u>23,963</u>
<b>(ii) 應付票據</b>		
90天內	—	2,495
91天至180天	2,332	—
	<u>2,332</u>	<u>2,49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2,3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5,000港元)由受限制銀行存款2,3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應收票據無(二零一八年：2,495,000港元)抵押。

## 13.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過去的一年是集團按已簽訂的列車車載信息系統供貨合同實施交付最為繁忙的一年，共為國內及海外11條線路提供產品。本年度的銷售額約95,6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

####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毛利約28,006,000港元。毛利率約29%。除稅後虧損約10,467,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67,000港元。

#### 銷售費用

年度內銷售費用約19,1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614,000港元增加約22%。主要是由於集團負擔的出口海外項目的運費以及當地的進口關稅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的緣故。

#### 行政費用

年度內行政費用約13,98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1,521,000港元相比增加約21%，主要是年內計提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無形資產減值

年度內，無形資產CA-SIM作減值6,446,000港元。

#### 其他經營費用

年度內其他經營費用為無形資產CA-SIM的攤銷費用，約為3,250,000港元。



##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約4,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893,000港元增加686,000港元。主要是年度內對之前年度已計提之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保養撥備回撥所致。

## 業務回顧

該年度內廣州國聯實施已簽供貨合同的交付較為繁忙的一年。主要是圍繞對中國中車所屬車輛製造企業實施交付，包括廣州地鐵14/21號線、8號線北延線、武漢2號線南延段、武漢蔡甸線、長沙4號線、土耳其安卡拉線、馬來西亞HMU動車和ETS動車等「一帶一路」項目系統設備。同時，本集團相繼對廣州地鐵、武漢地鐵、長沙地鐵、馬來西亞、土耳其等項目的新線開通投入大量的工程服務工作和對當地業主進行相應的技術培訓。本集團工程人員不辭勞苦、專業及敬業的服務精神受到中國中車的表揚。由於數年來，本集團相繼交付系統合同及新開運營線路較多，合同質量保證期的維護保障工作不斷上升，所投入的技術支持、項目管理和工程服務人員亦隨之增加。

隨著行業的發展，各方業主對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的技術要求較前些年又有不少變化。特別是已成網絡規模的主要城市，普遍要求車輛實現無人駕駛，對系統產品提出智能化、全生命週期管理等更高的技術標準。本集團運用自身的積累資源，克服從業人員綜合成本上升等因素，以積極的方法在產品創新進行適量投入。同時，為達到行業及「一帶一路」產品要求，對新造產品進行多項專業機構的第三方認證，使得本集團能適應行業的技術標準要求。

回顧年度內，由於在「去杠桿、去產能」等相關措施執行中，城市軌道交通投資審批項目曾一段時間較為緩慢，各地方政府出於審慎投資，防止債務風險等因素，本年度若干時間段新線路車輛投標項目亦較少，故此，本集團本年度若干時間段所新簽合同也較往年同期減少。至本年度末，各地政府根據國家政策，相繼起動項目投入，因此各地的項目招投標亦在陸續啟動。

## 展望未來

二零一九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本年度亦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之年，新一輪的深化改革正在揚帆起航，宏觀經濟穩中向好的情勢樂觀可期。本集團將抓住市場契機，以積極主動的態度，竭盡全力推進番禺項目開展，盡快使「CA-SIM」專利技術結合廣州市番禺區政府智慧城市項目投入使用。

本集團將會著力發展智能交通領域，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完成對聯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購，使本集團進入中國的交通支付解決方案行業，將會繼續積極尋找智能交通領域商機，促進本集團在該業務領域的增長和發展。

二零一九年的政府工作報告指出：「今年的工作挑戰多，要求多，要突出重點，把握關鍵」。在減稅降費等十個方面繼續開展工作。本集團處於「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等重要發展的有利區位，國家以不斷深化改革政策惠及實業製造的科技企業和服務業。深信在營商環境得到不斷完善的時期內，本集團順應時勢，積極創新，以專注行業努力拓展的精神，在新的年度將會有更大的收穫。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71,2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2,153,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6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6,369,000港元)，其中約71,2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2,153,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25名僱員)，其中173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3	33
研究及開發	78	78
銷售及售後維護	71	114
總計	<u>182</u>	<u>225</u>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24,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922,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 或然負債

### (a) 履約保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約保函由一間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該履約保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 (b) 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爭議提起訴訟。該爭議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而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令解除被凍結之853,000港元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公告中，本集團披露其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聯高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聯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完成。除收購聯高科技有限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進行重大事項。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58.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披露之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20.3
營運資金	7.9	7.9
總計	<u>79.0</u>	<u>58.2</u>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